中高级职称评审说明

**一、受理对象**

人事关系、档案调入生态城，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。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，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。在津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和外籍人才，可以申报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。公务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**1、申报中级职称评审应具备的条件**

（1）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，并从事本专业工作四年以上；

（2）获得硕士学位,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年，可参加评审；

（3）获得博士学位当年可参加评审。

**2、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应具备的条件**

（1）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，并担任本专业中级职称满二年；

（2）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，并担任本专业中级职称满四年；

（3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，并担任本专业中级职称满五年；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1．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（需加盖相关部门印章，高级3份，中级2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，侧面装订）；

2．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表》（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，份数由各评委会确定）；

3．学历学位证书、已取得的最高级别职称证书、劳动（聘用、劳务）合同（协议）各1份复印件。（无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）。劳动（聘用、劳务）合同（协议）复印与本人工作单位、岗位相关的内容即可。

4．本人业绩综述，以及论文、著作、专利、案例、业绩证明函、奖励证书等能够证明本人创新能力、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业绩材料各1份复印件（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）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、请先登录申报专业的评委会网站查询材料要求，若评委会对申报材料有特殊要求，以评委会要求为准。

2、所有证件的原件需用夹子单独装在一起（证件不带封皮），所有材料的复印件由单位审核盖章。

3、档案袋粘贴《申报职称评审材料袋封面》。